

瑞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瑞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通知和材料于 2022 年 3 月 11 日以邮件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会议于 2022 年 3 月 21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会议方式召开。会议应到监事 3 人，实到监事 3 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方赛鸿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2021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

（1）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的编制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公司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财务制度规范运作，2021 年年报真实、全面地反映了本报告期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2）2021 年年度报告编制过程中，未发现公司参与 2021 年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3）公司全体监事保证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瑞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全文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瑞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摘要》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通过《关于<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审议通过《关于<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充分考虑了公司目前财务状况、现金流状况、盈利能力以及全体股东的即期利益和长远利益，符合公司经营发展对后续资金的需求，审议程序合法合规。我们同意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并同意公司将《关于<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瑞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告》（公告编号：2022-019）。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4、审议通过《关于<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5、审议通过《关于<2021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确定了适用于公司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对公司内部风险控制评价起到了较好的风险防范和控制作用，维护了公司及股东的利益，报告真实、客观地评价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健全和执行情况。

《2021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全文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6、审议通过《关于<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证

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瑞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2-020）。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7、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8、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本次公司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资金安全，有利于提高闲置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收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瑞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1）。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9、审议通过《关于 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及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及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均已成就。本次符合行权条件的股票期权激励对象为 45 名，拟行权数量为 6.84 万份，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数量占已获授股票期权比例为 30%；本次符合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为 56 名，拟解除限售数量为 27.03 万股，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数量占已获授限制性股票比例为 30%。本次行权及解除限售符合 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及《瑞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二次修订稿）》中规定的行权或解除限售相关条件，激励对象符合可行权及可解除限售的资格条件，其作为本次可行权及可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本次公司股票期权的行权和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安

排。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瑞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及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2）。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瑞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 年 3 月 22 日